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新項目「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以下 2 項新承擔額－

- (a) 25 億元用以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以及
- (b) 4,600 萬元用作應付 2019-20 年度的資金需求，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問題

我們需要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

- (a) 25 億元的新承擔額，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運用基金的投資回報，由 2019/20 學年起向合資格的學校發放新設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以及
- (b) 4,600 萬元的新承擔額，應付在 2019-20 年度推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初期的資金需求。

理由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下稱「全方位學習基金」)

3. 全方位學習策略已融入香港學校課程之中，旨在把學習空間從課室拓展到其他真實情境，讓學生獲得在一般課堂上難以體會的經歷。全方位學習着重豐富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學習經歷，並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養終身學習能力，讓他們可面對變化日益急劇的世界，並在國際上保持競爭力。根據教育局的政策，所有中小學生，不論其社會經濟狀況，都應享有全方位學習經歷。香港推行全方位學習的詳情見附件。

附件

4. 為確保學生不會受經濟條件所限，錯失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機會，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與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其後的教育局)合作，在 2002 年成立全方位學習基金¹，為合資格學校²提供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就讀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雖然每所參與學校所獲得的津貼會按照校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或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下稱「全津」)的學生人數計算，但是學校亦可運用所獲撥款支援其他不屬綜援或全津而符合校本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讓他們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5. 全方位學習基金廣獲學校支持，學校一直善加利用以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讓他們發掘興趣、發展潛能和建立自信。近年參與學校數目約佔合資格學校數目的 90%，而學校用款率亦高達 95%，每年受惠學生逾 210 000 人。基金惠及很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有效促進了他們課堂以外的學習和全人發展，得到社會認同。全方位學習基金的行政工作精簡，將學校和教師用以處理津貼的工作量減至最低；而其於推動全方位學習的作用及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廣獲家長、教師和校長的讚賞。

¹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提供計劃所需的資金，而教育局則負責推行有關計劃。

² 合資格的學校包括所有公營、私立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但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擬議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6.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為全方位學習基金提供的捐助將在 2018/19 學年結束後完結。考慮到推行全方位學習基金有助促進有經濟需要學生的全人發展，政府計劃繼續提供支援，由 2019/20 學年起向合資格學校發放擬議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a) 申請資格及實施日期

7. 我們參考現行全方位學習基金的運作模式，由 2019/20 學年起，公營及直資學校可申領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考慮到部分家庭基於各種原因沒有領取綜援或全津而又未能負擔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開支，我們建議學校可自行訂定校本準則，以識別未有領取綜援或全津而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如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我們預計大部分津貼會用以支援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用以支援符合校本準則的學生的上限建議定為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撥款的 25%。如學校有真正需要用款超出該上限，可聯絡教育局，我們會按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

(b) 計算方法

8. 我們建議按照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安排，根據校內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人數計算每所參與學校所獲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全方位學習基金給每名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合資格受助學生的資助金額為 180 元(小一至小三)、300 元(小四至小六)、315 元(中一至中三)和 525 元(中四至中六)。此外，學校上個學年所獲撥款的用款率如達到相關要求，可申請額外撥款。至於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我們建議精簡行政工作，簡化津貼額，每名合資格小學生及中學生的資助金額分別為 350 元及 650 元。我們估計，就 2019/20 學年約 94 000 名小學生及 88 000 名中學生領取綜援或全津，所需開支為 9,010 萬元。除用作支援領取綜援／全津的學生外，學校也可運用津貼支援校本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因此每年受惠的學生人數將高於上述估計數字。

(c) 發放津貼

9. 我們建議在每學年 8/9 月及 2/3 月分 2 期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予參與學校。每年的餘款將在學年結束後退回教育局。

(d) 運用津貼

10. 我們建議讓參與學校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適用項目包括支付興趣班費用(學業成績為本的功課輔導除外)、資助學生參加交流活動和遊學，以及購買用於全方位學習活動的物資、制服或器材。

擬議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初期資金來源

11.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在 2018-19 年度開立一筆為數 25 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率介乎 3.7% 至 4.9%，預計每年可得投資收入約為 9,250 萬元至 1 億 2,250 萬元，撥作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資金。由於學生活動支援基金賺取投資收入需時至少 1 年，我們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4,6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支付在 2019 年 8/9 月發放 2019/20 學年第一期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所需資金。

管理和監察機制

12.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以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的受託人。我們將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架構和要點，妥善管理基金。基金的審計周年帳目將提交立法會。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為管制人員，會確保審慎管理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的財政。

13. 我們將設立檢討機制，按需要調整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及運作細節。有關檢討將考慮參與學校的意見、津貼使用情況、基金投資表現等因素。我們稍後會徵詢學界意見，以制定檢討機制。

對財政的影響

14. 政府已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成立為數 25 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我們將在 2019-20 年度的預算草案預留充足的資金，以就該年度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應付初期現金流量需求。如設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的建議獲通過，我們會作出適當的投資安排。

15. 一般而言，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應每年以基金的投資回報支付，但遇到市場波動，我們或須動用小部分本金，在特殊情況下應付所需撥款。

16. 教育局將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推行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及有關津貼的開支及人手需求。

公眾諮詢

17.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措施。委員通過議案，建議擴大受惠對象至領取半額書簿津貼的學生、提高津貼資助金額、提升有經濟需要學生參與受資助活動的機會率，以及經常檢討成效。委員會支持我們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審議。教育局解釋在訂定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撥款和每名合資格學生的津貼額時，已考慮預計投資收益、預計合資格學生人數、學校近年運用全方位學習基金的情況等因素。

背景

18. 由於全方位學習基金將在 2018/19 學年結束後完結，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會預留 25 億元，成立全新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全方位學習及其在學校的推行詳情

配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2)的建議，以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14)和《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有關課程的持續更新，全方位學習策略已融入香港學校課程之中，旨在把學習空間從課室拓展到其他真實情境，讓學生獲得在一般課堂上難以體會的經歷。全方位學習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配合不同學習領域的學與教。全方位學習着重從切身體驗中學習，延伸和擴闊學生的學習經歷，以及引導他們反思學習經歷，從而達至全人發展，培養終身學習能力，讓他們可面對變化日益急劇的世界，並在國際間保持競爭力。

2. 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參觀博物館及遊覽文物徑、欣賞藝術表演及音樂會、參加與職業有關的活動、社會服務、興趣班及團體活動、交流活動及遊學等，以延伸及擴闊學生的學習經歷，達至課程目標。雖然家長為子女安排各類型課外活動十分普遍，然而全方位學習屬學校整體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不應與這些活動混為一談。

3. 學校通常會運用校內資源為學生組織免費的全方位學習活動。然而，部分活動或需向學生收取費用。我們鼓勵學校善用社區資源及現有資助，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和個人成長。
